关于印发《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稿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控股公司、集团各部门：

《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稿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党委会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2021年12月13日

重庆科普文化产业（集团）有限公司

稿费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加强信息宣传报道，营造全员参与、全员宣传的良好氛围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》和国家版权局《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》，结合集团实际，制订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集团全体员工。

第三条 稿件要求：内容以重要动态、经验交流为主，还可是日常学习感悟、学习心得，散文、诗歌、杂文、书法、摄影等文艺作品，或结合本行业和社会热点进行的思考分析等，要求必须为投稿人原创作品，500-1500字。

第四条 发放范围及稿酬标准：集团网站、公众号等平台采用的信息稿件，按照0.1元/字的标准发放稿费（以实际采用文字为准），原创摄影、书画等按每张10元的标准发放稿费（每篇不超过5张），每篇文字和图片合计总稿费不超过150元。集团本部职责范围内的文稿不纳入发放范围。同一篇稿件被集团多个平台采用，不重复计发稿费。

第五条 发放方式：集团办公室按稿酬标准统一造册，经集团分管领导审定后，发放至员工个人。员工负责做好个人所得税法申报。员工所在单位不得重复计发稿费。

第六条 各单位应对上报的稿件严格把关，杜绝虚假宣传、违法宣传、剽窃抄袭、政治立场错误等。凡存在稿件失实、弄虚作假等问题的，不发放稿费，已发放稿费的须及时退回。造成不良影响的，按照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站管理办法严肃追究责任。

第七条 本办法由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第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试行。